

2020年斗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典型案例

2020年9月8日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上级交办的举报线索，依法对斗门区井岸阿昌牛仔专卖店进行示证检查。检查时，执法人员发现该店正在对外销售的57双标签标有“C.31-特休闲 阿昌牛仔专卖店 售价：29”健步鞋的鞋面标示的品牌均为、2双标签标有“ZB001570423、售价：145”的凉鞋、2双标签标有“ZB001580423、售价：145”的凉鞋、2双标签标有“A.11-8023、售价：155”的休闲鞋的鞋面标示的品牌均为，1双标签标有“ZA900450315、售价：155”的休闲运动鞋的鞋面标示的品牌均为“”，1双标签标有“ZA900460315、售价：155”的休闲运动鞋的鞋面标示的品牌均为“”，2双标签标有“3005-B22、售价：75”的休闲鞋的鞋面标示的品牌均为“”，该店的员工现场出示了该批商品的进货单据，并称该批商品是由位于佛山的公司总部直接进货。经注册商标“斐乐”的委托代理人现场辨别，上述商品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

经查实，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运动鞋并非所述从斐乐体育有限公司总部进货，且所购买的产品外包装上没有标明生产厂家的名称、厂址、联系电话等产品信息。2020年9月16日，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分别标有“”、“”、“”等图案的涉案产品进行鉴定，并依据商品的包装、标识、工艺、吊牌、材料等特征出

具了鉴定报告，认定上述涉案产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。当事人对该鉴定结论没有异议，当事人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。

当事人销售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……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”的规定，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57 双标签标有“C. 31-特休闲 阿昌牛仔专卖店”的健步鞋、2 双标签标有“ZB001570423”的凉鞋、2 双标签标有“ZB001580423”的凉鞋、2 双标签标有“A. 11-8023”的休闲鞋，1 双标签标有“ZA900450315”的休闲运动鞋，1 双标签标有“ZA900460315”的休闲运动

- 鞋，2 双标签标有“3005-B22”的休闲鞋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 223 元，上缴财政；
 - 3、罚款 50000 元，上缴财政。